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0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自 2016 年起聘任为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瑞华所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续聘瑞华所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瑞华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

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该所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

3、一致同意续聘瑞华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瑞华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瑞华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